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102,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419,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中，人民幣約2,85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2%)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的收入，人民幣25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8%)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與其相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中，人民幣3,219,000元(佔總營業額的73%)來自於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人民幣1,200,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7%)來自於技術轉讓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營業額降幅為30%，其中，醫學診斷產品的銷售相對去年同期減少了11%，而技術轉讓收入比去年同期減少了7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915,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858,000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7,266,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540,000元。造成經營虧損增加的原因是，營業額有所下降，費用有所增加。本集團有數個研究開發項目於近期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使得研究開發費用比去年同期有明顯的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474,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950,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研究開發、技術轉讓及產業化等各方面均取得理想的進展。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腫瘤的長春新城脂質體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或“SFDA”）申請臨床研究。治療尖銳濕疣的鹽酸氨酮戊酸(ALA)臨床研究已完成，正等待獲批新藥證書。治療腫瘤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正開展臨床研究，預計年內完成臨床研究並申報生產批文。

技術轉讓方面，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集團策略性地將未列入自行產業化發展計劃的研究開發項目在大陸的權利及海外的權利分別轉讓給不同的公司，以利於集團在該等項目獲得最大的收益。

專利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對創新藥物和科研成果積極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申請1項發明專利，獲得1項發明專利的授權。

產業化方面，本集團致力於醫學診斷系列產品的市場推廣。同時為配合鹽酸氨酮戊酸(ALA)及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藥物明年投產，而基本完成了相應生產場地的改造工作。

前景

本集團在研具究開發上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國內及業內已取得領先的地位。未來仍將致力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藥物的研究開發，並重點放於皮膚性病和腫瘤治療藥物兩個領域。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試劑、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系統的生產銷售，加上皮膚性病及腫瘤藥物於明年將獲批投產，集團即將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集團現已開始著力建

設市場行銷體系，以便完善集團從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行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功能，使公司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 所佔百分比	約佔 持有股份 的百分比
王海波	內資股	51,886,43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0.13%	7.31%
蘇勇	內資股	18,312,86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58%	2.58%
趙大君	內資股	15,260,71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2.98%	2.15%
方靖	內資股	5,654,600(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1.10%	0.80%

附註：「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部分予以披露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淡倉(如有)就是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作出披露外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各股本 類別的 百分比	佔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上海市醫藥(集團) 總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7.26%	19.66%
上海市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39,578,56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7.26%	19.66%
中國通用技術 (集團)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130,977,81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5.58%	18.45%
上海張江(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20.69%	14.92%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105,915,096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0.69%	14.92%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8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5.98%	4.31%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H 股	70,564,000 (長)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企業	35.64%	9.94%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H 股	65,856,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33.26%	9.28%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H 股	4,708,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企業	2.38%	0.66%

競爭權益

除下列圖表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0%
寧波亞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9%
上海青平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39%
上海禾豐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50%
上海福達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70%
上海華氏制藥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上海華氏醫藥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100%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海南同盟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49%
海南三洋藥業有限公司	藥物製造	80.55%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股權
美聯生物技術公司	研究基因模式	49.47%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授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在創業板配售的H股之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起(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翁德章先生、程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公司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實務，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3,102	4,419
銷售成本		(2,915)	(3,858)
毛利		187	561
其他收入		660	1,1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5,181)	(4,566)
分銷成本		(1,205)	(1,082)
行政開支		(1,466)	(1,569)
其他經營開支		(261)	(31)
經營虧損		(7,266)	(5,5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	(2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87)	(5,769)
所得稅抵免	3	—	579
階段虧損		(7,687)	(5,19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474)	(4,950)
少數股東權益		(213)	(240)
		(7,687)	(5,19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4	(0.0105)	(0.0070)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示的可出售投資除外。

該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損益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予以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附屬公司由有關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由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會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但會考慮為轉讓資產減值之跡象。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和轉讓具有自主產權的生物醫藥技術，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以及生產和銷售醫學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本回顧期內所確認的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診斷產品及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2,852	3,219
技術轉讓收入	250	1,200
	<u>3,102</u>	<u>4,419</u>

3.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	—	(57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所得稅，而適用的一般所得稅率為33%。由於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且經營和註冊於國家級的高新技術開發區，故其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附屬公司獲認為註冊於浦東新區的內資公司，也有權享有獲減免所得稅至15%。因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按應稅額的15%計提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7,474,000元（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95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71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710,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6. 股東資金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39,194)	4,434	154,083
期內虧損	—	—	—	—	(4,950)	(240)	(5,190)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39,194)</u>	<u>4,434</u>	<u>154,083</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44,144)	4,194	148,893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44,144)</u>	<u>4,194</u>	<u>148,893</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68,279)	3,163	123,727
期內虧損	—	—	—	—	(7,474)	(213)	(7,687)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68,279)</u>	<u>3,163</u>	<u>123,727</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1,000	115,014	1,709	1,120	(75,753)	2,950	116,040
	<u>71,000</u>	<u>115,014</u>	<u>1,709</u>	<u>1,120</u>	<u>(75,753)</u>	<u>2,950</u>	<u>116,040</u>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樓屹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

* 僅供識別